

#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宁应急〔2022〕122号

---

##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宁德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水平，鼓励公众积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宁德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宁德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宁德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的通知》（应急〔2020〕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德市辖区内依法应当由市应急管理局查处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条 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 第二章 举报奖励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

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判定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

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

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等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第三章 举报受理方式

第七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当面、电话、来信、网络举报等方式举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电话举报：12345（宁德市12345便民服务热线）。

(二)当面和来信举报：宁德市蕉城区蕉南街道富春西路5号（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三)网络举报：

1. 宁德市12345便民服务平台：

<http://nd12345.fujian.gov.cn/>

2.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领导信箱”栏目：

<http://yj.j.ningde.gov.cn/>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实行实名制，举报人应提供真实姓名以及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匿名举报或不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不予发放奖励。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受理，并对举报事项进行编号登记，不属于本局管辖范围需按规定上报、交办或者转办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在接到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做好记录备案。

第十条 不予受理的情形

（一）无明确举报对象、无具体事故隐患、无具体非法违法和谎报瞒报行为的。

（二）重复举报且无新的举报事实或者证据的举报事项。

（三）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正在处理的。

（四）依法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

（五）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受理范围内事项的。

#### 第四章 举报核查处理

第十一条 对已受理的举报事项，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适当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

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十二条 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急管理部门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举报人无法联系的，应当记录备案。

第十三条 举报事项应按照“一案一档”的原则，将相关材料立卷归档，留存备查。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 （一）举报资料原件。
- （二）举报事项呈批材料。
- （三）举报事项核查报告。
- （四）举报事项核查证据材料和相关执法文书。
- （五）举报奖励材料。

## 第五章 举报奖励实施

第十四条 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应急管理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第十五条 符合奖励规定的实名举报人，由应急管理部门在举报核实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奖。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

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或提供有效身份信息及银行账号以便转账领取。无法通知举报人或逾期未领取奖金者以及未提供有效收款账号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记录备案。

第十六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实名举报人，按以下标准给予现金奖励：

（一）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其所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经核查属实的，按照《福建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奖励标准在第十六条规定的基础上上浮 30%。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领取举报奖励时，应当提供身份证件

复印件以及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

第十八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的部门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 第六章 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除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外，应急管理部门还可以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二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本单位的举报奖励机制，在有关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微博等联系方式，受理本单位从业人员举报的安全生产问题。对查证属实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自我纠正整改，同时可以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故意诱导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指“日”，除明确规定为“工作日”之外，其他均指“自然日”。

第二十五条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宁德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金审批表

附件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金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举报		举报 方式	
举报内容			
核查处 理情况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 人意见			
分管领导 意见			
单位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